

憲齋集古錄

上虞羅振玉著



憲齋集古錄第二十四冊

區 鏐 距末 秦器

陳太公子和子區

始皇詔

陳猷區

始皇詔

左闕鏐

二世詔

商距末

二世詔

秦權一

二世詔

秦權二

二世詔

秦權三

二世詔

秦美陽權四

二世詔

秦權五

二世詔

秦鐵權

二世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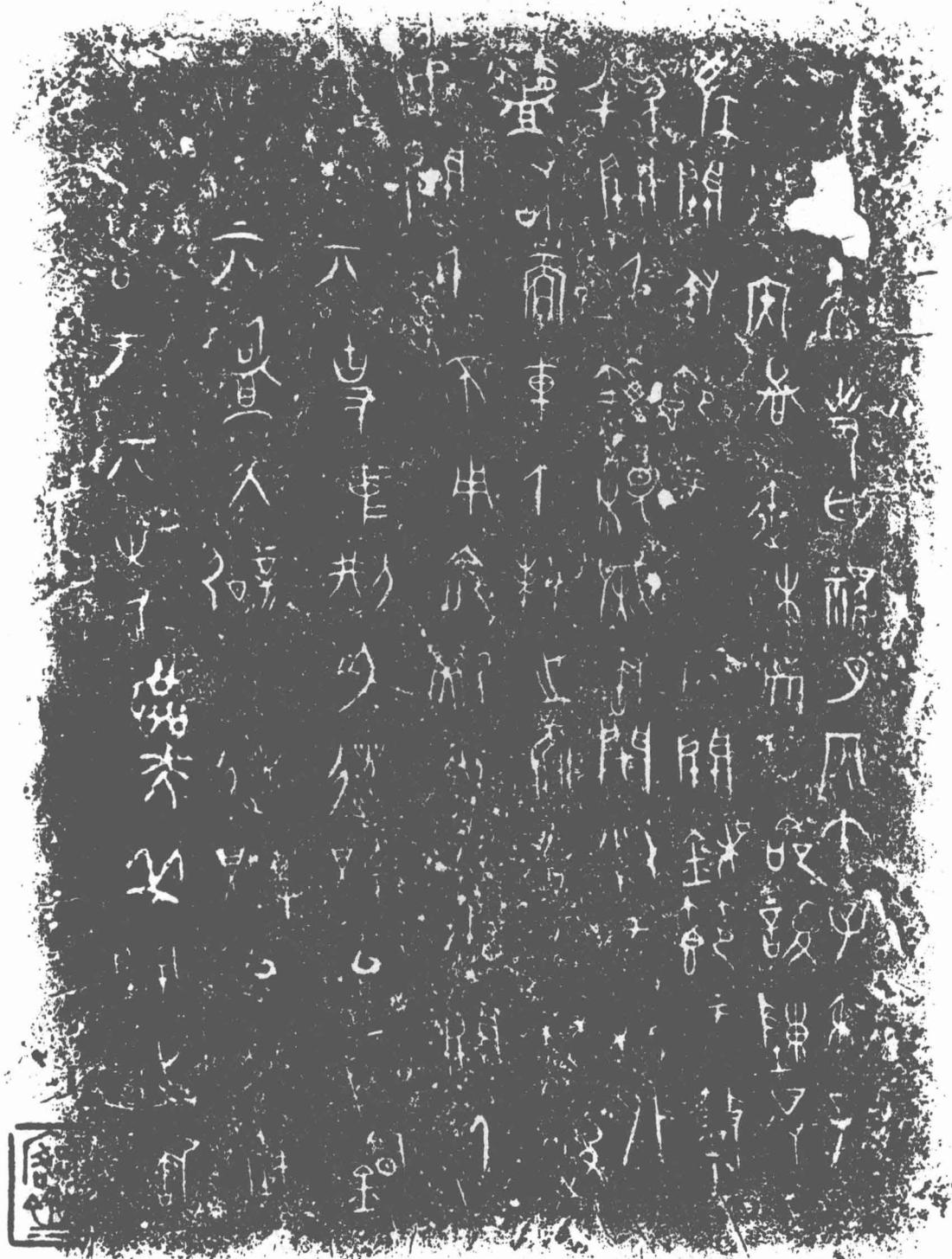
始皇詔殘版

二世詔

始皇詔

陳太公子和子區

董齋所得膠鹵三器之一



陳太公釜

是器為陳太公田和時制。釋其文義，上言制器之用，下言  
犯命之刑。猶晉之鑄刑鼎也。按史記田常言于齊平公曰：德  
施人之所欲，君其行之；刑罰人之所惡，臣請行之。行之五年，  
齊國之政皆歸田常。是田氏專立刑法，已非一日。始以大  
斗行陰德於民，繼以嚴法示威於民也。立事上二字，利鈗不  
可辨，鈗疑為匿之省，文禍疑即辰字，日為斤之反體，中與山  
相似，加丩旁者，取三辰垂象之義。與下月丙午之丙字，从火同  
一會意，非歸振之振也。子禾子即陳太公田和，禾旁似有缺畫，  
左函釜節于釵，左函鏃節于釵，釜與鏃對言，益證釜為  
器名。釵不可識，或係地名。函人不用命，以下皆刑罰之等差。  
周禮所謂戮其不用命也。釵即戮字，右旁似戈，非尸戮口  
御猶魏絳戮僕之意。刑之輕者，中刑墨辟、劓辟等刑  
也。鈗當是卅字，卅之省，文從从走，从者省聲，釋作徒，卅

徒并坐其徒也。闾人皆是守闾之人，庶人在官者曰御，曰徒，皆在闾，給役之人。周禮胥徒之徒，鄭云此民，給徭役者。若今之衛士矣。闾之有徒，所以司出納之，令家量貸而公量收，必嚴刑以防其弊也。贖以口鈞，鈞即古文鈞，上一字似千字。說文鈞三十斤也。周禮大司寇以兩造禁民獄，入鈞金。注云三十斤曰鈞。攷工記治氏戈戟重三鈞，鄭司農云鈞量名也。依鄭引許林重說文解字云，鈞，鍤也。今東萊稱或以大半兩為鈞，十鈞為鍤，重六兩大半兩。鍤，鈞似同矣。賈疏凡數言大者皆三分之一，二一兩二十四銖十六銖為大半兩也。按中刑贖以千鈞，以三十斤計之，罰至三萬斤，於理不合。鄭說十鈞為鍤，千鈞適當百鍤，共六百六十六兩十六銖，與東萊稱適相合。蓋齊俗通用之鈞，非三十斤為一鈞也。書金作贖刑，傳以金為黃金，呂刑其罰百鍤，傳以鍤為黃鐵。古者五金並用，黃金黃鐵皆銅之稱。古鍤為銅四十二斤十四兩十六銖也。大

辟下有山字徒下有贖以二字隱約可辨以字下第二字有  
缺畫非鏹非錡是率字上作木右旁作木左旁似山作木  
當是率之篆體周神職金金刑貨刑疏引夏侯陽  
說云墨刑是赦其刑百率古以六兩為率古尚書說百  
鏹鏹者率也贖以千率即呂刑大辟是赦其刑千鏹也末  
四字或釋為出關之記非是自即釜字是器之名与前  
器同

陳猷區

三器同出靈山衛古城

十鐘主人



齊釜

陳猷主事與積古齋款識所載齊侯甌國差主事文義畧同吳仇井釋為國家之國非是國下疑佐字國武子名也陳猷未詳疑即田襄子名史記田常卒子襄子盤代主相齊徐廣曰盤一作墜盤墜二字不相類或當時篆文多變墜盤字不從皿无旁与及旁亦相混故為盤為墜不一說也此字左旁犬字与无字及字皆相近右旁上从亼類自之首下从頁類盤下之皿其下隱有一橫或中从土故又誤為墜然則此字為盤之或體非猷字也甌即歲字啟字上半不可稍疑即酉字齊侯甌國咸阮氏釋為歲咸於義未安咸當是戌字彼曰歲戌此曰歲酉皆紀歲下云月戊寅紀月也主事猶言立政書傳立政大臣主事小臣此言主事紀陳氏當國之歲政齊平公二十五年歲在乙酉越三年戊子為宣公三年周定王之十六年趙氏與韓魏攻滅知氏之歲

史記云田襄子既相齊宣公三晉報知伯分其地是器之作  
或即平公平宣公即位之歲也史記宣公四十三年伐晉明  
年伐魯莒及安陵廼田莊子時事此云如於安陵或襄子時  
別有使魯之役也樊字从弓夫赴的形平發猶稱物平施之  
意敕成者物勒工名以攷其成也左開之罰字即釜字上从  
父下即缶之反體釜本从鬲作𩚑古人从鬲从瓦从缶之字往  
往相通如說文鬲或作𩚑庸本鬲屬从瓦為甌甌本从瓦  
播文作𩚑鬲部鬲字疑與甌為一字缶部并或作瓶缶穀  
鑪名鑪皆訓瓦器出部虛下篆文作𩚑播文作𩚑疑與金部  
鑪字為一从金从缶亦可通釜字不見於經典或即豆區釜鐘  
之釜鑪云左開之鑪釜云左開之釜其為器名者疑此器  
字形道古與漢陽葉氏所藏一簋字相類子和子一器左開  
之鑪一器字俱細勁與秦器相類似非同時所制故疑此釜  
為襄子時物

左關銀與二區同出器名見  
陳太公區制詳圖說



區鏃攷記

咸豐丁巳聞膠卣靈山衛古城廟土中出古銅器三時張小  
字明鍾祖樞主諱其地屬石購得之皆有銘於外其二器形  
如罌小口大腹：有兩柄可持而傾一九行：十二字共一  
百八字泐缺三十餘字又有陳字子和字是田常曾孫太  
公和所作器也又有罌字當是區釜鍾之區器之名也陳  
完敬仲之如齊在桓公十四年以陳字為田氏應劭曰始周  
食采地  
敬王三十九年田常專權齊自是稱田氏管釐子之事景公  
為大夫其收賦稅於民以小斗受之其粟予民以大斗敬王  
四年乙酉彗星見於齊分野晏子曰田氏有德於齊可畏蓋  
謂此也乞子常是為田成子復修釐子之政以大斗出貸以  
小斗收齊人歌之曰姬乎采芑歸乎窈謂姬不可通常即區  
之謠言出征歸而作區也常立平公鸞割齊自安平以東徐  
廣  
北日在至琅邪自為封邑卒子襄子盤代立卒子莊子白立卒

子太公和立五世皆相齊宣公四十四年伐魯葛及安陵明  
 季取魯之一城取郡四十八年取魯之郕康公十九年田和  
 立為齊侯列於周室紀元年遷康公於海上食一城以奉其  
 先祀明年田和卒距伐安陵之年三十季爾其均為太公所  
 作之器無疑矣又一七行：五字共三十四字第一行文曰  
 陳猷立事歲與齊觀文曰國樂立事歲者同彼當是國惠子  
 夏相景公時所作器此乃陸太公和相宣公時所作器曰立  
 事者即書立政立事之文猶云某二為相之日也惟彼曰樂  
 此曰猷者未敢強為之說或者子和子為太公之字而猷其  
 名與曰毅始安陵正是田和為相伐魯安陵歸時所作蓋世  
 修整子之政故出征歸而又作區也文左闕字數見地濱海  
 在齊之左故曰左闕今故城當即其址夫其一似半匏而有  
 流文曰左闕之鏃鏃說文未收以之量區十鏃正及區頸之下或  
 者收粟時以十鏃而發粟時以滿區與余管於都市時一器

又曰陳侯因齊可證史作因齊作齊侯田侯之誤無補吳子  
必闕部收一陳侯于鼓為桓公器又阮書有陳逆蓋陳逆鼓  
又又葉氏所拓鼓文字體並同皆田氏所作器也

同治丙寅三月廿八日夜作四月廿五日雨後海濱病史書

商距末



作距  
末用  
佐商  
國





秦權

始皇詔



# 秦權

二世詔

